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规范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保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套保业务，主要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公司生产经营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而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有限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开展任何套保业务。

第四条 套保业务的原则：

（一）公司的套保业务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公司章程》、《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铅、锌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期货品种，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公司生产经营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而造成的损失，因此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三）公司的套保业务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效益优先、量力而行。

（四）公司的套保业务必须与公司的实际年产或生产所需金属量相匹配，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公司套保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的套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新的风险控制需要。

第六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授权管理

第七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公司的套保业务只能在以公司名义开设的账户上进行。公司开户、转户、销户时需由法定代表人批准。

第八条 公司对境内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境内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负责人签署。

第九条 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第十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第三章 套保业务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用于套保业务的资金使用量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第十二条 公司应选择并确定境内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作为公司境内期货交易的经纪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在开展套保业务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期货市场交易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套保业务由期货贸易部执行，并向公司董事会负责。期货贸易部下设套保业务交易员，在套保业务计划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期货贸易部组织套保业务的实施，交易员负责具体的套保业务交易。

第十五条 期货贸易部每月应以书面纪要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报告本月套保业务情况，并抄报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期货贸易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应编制公司套保业务季度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套保业务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并抄报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期货贸易部应在出现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重大投资风险时立即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并抄报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期货贸易部报告的套保业务交易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汇报有关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判断是否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期货贸易部应提出的套期保值操作思路，结合现货销售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制定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方案，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交易员根据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向期货经纪公司下达指令交易。

第二十条 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员应及时将当日成交明细、结算情况及期货经纪公司发来的帐单传递给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部门负责人应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

第二十二条 境内期货业务部门应按公司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及时将境内期货业务的相关汇总单证传递到公司财务部。财务部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应的资金收付，并根据成交、结算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如果需要进行实物交割了结期货头寸时，应提前对现货产品销售部门、交易员及财务部门等相关各方进行妥善协调，以确保交割按期完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每季度末对公司当期套保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对套保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由财务部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套保业务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套保业务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套保业务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认真选择境内期货经纪公司；

2、合理设置境内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境内期货业务人员要求：有经济基础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期货贸易部应就套保业务开展以下风险管理工作：

1、制定境内期货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工作程序；

2、监督境内期货业务有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3、审查境内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

4、审核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

5、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

6、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7、发现、报告，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8、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境内期货业务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境内期货开户及经纪合同签订程序如下：

1、期货贸易部选择境内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推荐给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境内期货交易的备选经纪公司；

2、公司董事会从中选择确定公司的境内期货经纪公司；

3、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经纪合同，并办理开户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期货贸易部应随时跟踪了解境内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公司董事长，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第三十条 期货贸易部按照不同月份的实际生产能力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量，任何时候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进行保值。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已经确认对实物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1、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2、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1、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贸易部负责人；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期货贸易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并抄报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期货贸易部应立即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抄报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①境内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②境内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③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④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⑤公司境内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⑥公司境内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2、风险处理程序：

（1）公司董事长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必要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决策；

（2）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1、当发生属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通知期货经纪公司，并由期货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

2、当发生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采取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境内期货从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在确保公司机密的情况下对套保业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公司审计监察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或其它风险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套保业务。

第五章 套保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货贸易部、财务部等参与公司套保业务的人员均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义务和责任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的套保业务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套保业务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套保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一三年八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